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志維
電話：06-2991111#7724
傳真：06-2950218
電子信箱：agr67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9073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731700A00_ATTCH1.pdf、073170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6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函文及相關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採購企劃管理科)

